附件:

广东省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

1. 支持项目、条件和标准

（一）外资新项目。对2020年在中山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商务部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二）外资增资项目。对2020年在中山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三）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及地区总部项目。

**项目投资奖励。**对2020年在中山市新设立的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型企业，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财政贡献奖励。**在中山市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2020年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超过1亿元的，按项目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境内投资或管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在广东省范围内不少于1家），母公司在境外设立且2019年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2.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东省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以上支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二、支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在中山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三、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请本市拟申报企业将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表、佐证材料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文档报当地镇（街）商务部门加具意见，并于2021年2月28日前报送市商务局。

（二）申报材料。

（1）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3）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4）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5）申报企业承诺书（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一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以及承诺获奖后5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并切实履行承诺）。

（6）申报企业2020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7）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其他由税务征管机构确认的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8）跨国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证及转递，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9）跨国公司同意在广东设立总部型企业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10）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在境内投资或管理的企业的营业执照。

（11）省政府、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认定文件。

（12）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2020年度纳税凭证（由税务征管机构出具的业务凭证）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现有排序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1-6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项目投资奖励提交：第1-9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财政贡献奖励提交：第1-4项，第6-11项。

附件：1、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1. 申报承诺书
2. 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附件1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所属地市/镇区** |  |
| **企业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 **申请****类别及金额**（在□内划“√”，保留一位小数） |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 万元□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 万元□外资总部及地区总部奖励□项目投资奖励 金额 万元□财政贡献奖励 金额 万元  |
| **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经初审， 符合《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事项申报指引》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 ）  |
| **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表格第1-6行由企业填写，第1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7、8行由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第9行由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填写，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2

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1.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2.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1.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

4.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5.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7.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1年内，将新增资本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的项目。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8.五年内不减资、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商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银行账户账号 |  | 银行账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  |

备注：

1. 本表由非政府部门的申报单位填写，政府部门和机构无需填写此表。
2. 申请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3.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机构账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3

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增资金额（外商出资部分）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间 | 实际出资金额 | 实际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验资报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企业实际出资分期投入，应分期填写。

2.填写金额时，注意填写金额单位。

3.如企业实际出资的其中一部分为补足上一期的款项，请在备注中说明。